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